

台州学院药学院文件

台学院药发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药学院教职工平时考核实施细则》 (试行)的通知

全体教师:

《药学院教职工平时考核实施细则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台州学院药学院

2023年4月1日

药学院教职工平时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教职员工考核评价，激励全院教职员工担当作为争先创优，根据《台州学院教职工平时考核实施办法》（附件1）的规定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，实行自我评价与他人评价相结合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第三条 平时考核的对象为全院所有在职在编的教职工（不含学院领导），科研岗的专任教师由高等研究院负责考核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第四条 平时考核以教职工的岗位职责、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及参与公共事务情况为依据，考察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日常表现，其中专任教师重点考核教书育人、日常教学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、承担学院公共事务等情况；辅导员、实验员、行政教辅人员重点考核日常工作量、工作成效、业务能力、完成领导交办任务等情况。

第五条 平时考核实行季度考评。季度考评周期为1个季度，

学院在每学期末完成两个季度的平时考核工作。

第六条 平时考核结果分为好、较好、一般、较差 4 个等次，按专任教师和辅导员、实验员、行政教辅人员两个类别进行，其中“好”的等次不超过参加平时考核教职工总人数的 40%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第七条 平时考核由药学院考核评议工作小组负责，根据《药学院专任教师平时考核评分标准》(附件 2)《行政、实验室和辅导员平时考核评分标准》(附件 3)，对学院教职工每季度的实际工作情况，进行打分，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形式对教职工的平时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认定每学期两个季度的考核结果等次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，由药学院考核评议工作小组核实后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第八条 对平时考核结果为“好”等次的教职工，以适当方式及时予以表扬鼓励，根据台州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奖励。对平时考核一贯表现优秀的教职工，在评先奖优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
对平时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教职工，及时谈话提醒。

对平时考核结果为较差等次的教职工，及时批评教育，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第九条 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，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“较差”。若平时出现“躺平式”行为的表现形式（见附件4），平时考核不得评定为“较好”及以上等次，情节严重的直接评定为“较差”等次。

第十条 平时考核是年度考核的基础和重要依据，平时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。当年考核结果均为“较差”等次的教职工，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。当年平时考核结果有“较差”等次的，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《台州学院教职工平时考核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1月起开始施行。

附件1:《台州学院教职工平时考核实施办法》

附件2:《药学院专任教师平时考核评分标准》(试行)

附件3:《药学院行政、实验室和辅导员平时考核评分标准》
(试行)

附件4:“躺平式”行为的表现形式

台州学院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